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济源示范区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原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二号线西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猛		
项目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冶炼装备升级及数智化提升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打造“双一流”、实现“双千亿”的战略目标，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拟对玉川厂区铅、铜等系统实施冶炼装备升级及数智化提升改造，即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冶炼装备升级及数智化提升改造工程，该项目位于济源示范区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玉川大道与北玉川2号线交叉口西北侧玉川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3182万元，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玉川生产厂区铅、铜生产系统，以及附属的原料、动力等辅助系统进行系统性的工艺装备升级和数智化提升改造工作，主要包括炉窑、锅炉、收尘、硫酸等工序重要装备的效能更新改造，供电、化验、原料系统装备的升级改造，余热发电机组、空压机组、循环泵、鼓风机等重要设备的节能升级改造，对各关键岗位、重要工序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以及对极板、污酸站等相关工序开展安全环保优化提升改造。项目包含4个分项，分别为冶炼工艺装备升级改造、节能减排技术升级改造、装备自动化数智化升级改造、安全环保优化提升改造。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郑雪东、李云龙				
现场调查人员	郑雪东、李云龙	调查时间	2024.08.0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危害因素：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矽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臭氧、过氧化氢、硫酸、氯化氢、铅烟、铜烟、一氧化碳、噪声、高温； 结果：预评价不涉及检测结果。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执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认为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今后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建设项目在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原辅材料不变更的情况下，能将建设单位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保养到位，并将本报告书提出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补充措施予以落实，并保证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延续改造前管理的成熟经验，预计工程建成后，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				

	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后的接触水平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存在或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可得到较大程度的预防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1）建设项目空压站空压工噪声预期接触水平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优先采取工程治理措施对上述岗位进行治理：1、在空压机、鼓风机外增设隔音罩进行隔音处理；2、可在空压机房四周墙壁以及房顶敷设吸声材料；3、减少空压工的巡检频率，降低噪声接触时间。 （2）建设项目高温风机、供水泵等设备噪声较高，可制定合理的巡检路线，在常规巡检路线中尽量避开上述噪声较高的设备。 （3）铅冶炼单元氧化炉、还原炉、烟化炉等场所噪声较高，建设单位可根据生产情况调整现有班制或增加劳动定员以降低各工人接触噪声的时间。 （4）建设项目存在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等可导致急性中毒，建设单位应确保存在上述职业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的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灵敏可靠，报警值设置合理。 （5）建设项目存在的盐酸、硫酸、氢氧化钠等可导致皮肤或眼灼伤，建设单位应确保存在上述原辅料的场所的冲洗设施和洗眼器位置设置合理、方便工人使用，且服务半径满足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